

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院文件

本科生院〔2023〕6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传媒大学本科体育课程管理规定》的 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大学体育课程是学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全面发展高素质人才不可缺少的重要途径。根据教育部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培养目标，紧扣我校人才培养特色，制定《中国传媒大学本科体育课程管理规定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本科生院

体育部

2023年8月30日

中国传媒大学本科生体育课程管理规定

大学体育课程是学校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培养全面发展高素质人才不可缺少的重要途径。根据教育部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体育课程教学指导纲要》和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的要求，结合我校培养目标，紧扣我校人才培养特色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体育课程基本要求

（一）体育课是我校本科生的必修课程，分布在第一至第四学期，共4学分，含一个必选项目（游泳）1学分和兴趣选修项目3学分。学生须通过第一至第四学期的体育课考核，获取相应的学分。

（二）我校体育课为学期选项制，按年级和学期开设，男、女生分班上课（体育舞蹈、游泳和舞龙舞狮除外）。在校期间，学生在四个学期内至少选择2个体育专项，游泳项目必选且限选一次，其他项目可复选。每学期学生通过教务系统选定体育项目后，不得更改。

二、体育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

体育课的成绩每学期根据教学要求进行综合评定，考核内容包括课程专项、身体素质、课堂表现、班级课外竞赛。

所有考核与测试要求均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体育课程重考、重修、免修及缓考办法

（一）重考：每学期体育课程总成绩不及格者，可重考。必选项目最多可重考四次（重考通过不可再次重考），兴趣项目只能重考一次，重考及格获得课程学分。重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初。

(二) 重修：体育课总成绩不及格者，可直接选择重修。重考后课程总成绩仍不及格或因缺课达到总学时 1/3（含）以上被取消期末考试资格者，须重修。课程重修及格获得相应课程学分。

(三) 免修：学生因病不能参加体育课程学习时，须在教务系统中提交免修申请，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校医院审核、学院主管教学领导和本科生院审批同意后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四) 缓考：学生因病不能参加体育课程考核时，需考前在教务系统中提交缓考申请，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，经任课教师、学生所在学院、校医院和本科生院批准后方能缓考。缓考考试一般安排在下学期初。缓考考试成绩按照期末考试成绩占比核算课程总成绩。

四、在学校规定的最长有效修业年限内，我校本科生（含港澳台学生、双培生，不包括国际留学生）须参加四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，且测试达标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具体要求详见《中国传媒大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实施办法》。

五、本规定未尽事宜，按照教育部、中国传媒大学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本规定自 2022 级学生起执行。

七、本规定由本科生院、体育部负责解释。